

会员 | 公众号 | 微博 | 手机版



私人每日思想内参

作者  立即搜索

### 相同作者阅读

- 秦子忠: 论伍德命题的误导性及其根源
- 秦子忠: 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 一致性同意
- 秦子忠: 以可行能力看待不正义: 论阿马蒂亚
- 秦子忠: 纠正不平等的道德力量及其根基
- 秦子忠: 中国政府改革: 现在在哪条进路?
- 秦子忠: 如何更好地对待弱势群体?
- 秦子忠: 交互共识理念
- 秦子忠: 政府的性质
- 秦子忠: 马克思视域中的正义
- 秦子忠: 中国分配问题的困境与出路: 何种正

### 相同主题阅读

- 杨登峰: 合理、诚信抑或比例原则: 目的正当
  - 王中江: 权力的正当性基础: 早期儒家“民意
  - 张志安 周嘉琳: 基于算法正当性的话语建构
  - 陈璇: 法益概念与刑事立法正当性检验
  - 马克斯·韦伯: 论“正当性”问题
  - 张保华: 抵销溯及力质疑
  - 强世功: 批判法律理论的场域——从《秋菊打
  - 欧树军: 作为制度的国家: 亨廷顿政治视野的
  - 秦子忠: 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 一致性同意
  - 谈火生: 政治学的学科传统之争与中国政治学
-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 |     |     |     |     |
|-----|-----|-----|-----|
| 秦晖  | 陈行之 | 龙应台 | 郑永年 |
| 曹林  | 丁学良 | 鄢烈山 | 傅国涌 |
| 于建嵘 | 陈志武 | 徐贲  | 郭宇宽 |
| 马立诚 | 陈嘉映 | 向继东 | 黄宗智 |
| 杨祖陶 | 赵汀阳 | 戴建业 | 李昌平 |
| 沈志华 | 王霄  | 张鸣  | 杨鹏  |
| 杨奎松 | 周濂  | 王海光 | 陈泰孝 |
| 邓晓芒 | 郭世佑 | 马玲  | 王振东 |
| 狄马  | 史啸虎 | 王缉思 | 袁伟时 |
| 熊培云 | 秋风  | 孟令伟 | 雷一宁 |
| 刘小枫 | 周枫  | 蒋兆勇 | 吴伟  |

## 秦子忠: 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 一致性同意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404 次 更新时间: 2019-06-07 16:29:49

进入专题: 多元主义 正当性

### • 秦子忠

摘要: 在原则空间及其关系属性给定的前提下, 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是由理性的一致性同意所赋予。然而, 理性多元主义事实使得一致性同意看起来成为不可能。这是因为人们依然局限于从同质性视角理解一致性同意所导致。因此, 如果人们从同质性视角转向聚合性视角来理解一致性同意, 那么一致性同意就是可能的。据此, 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也是可能的。

## 学习俱乐部

私人思想内参+名家系列讲座

信息超载, 泥沙俱下  
全学科资深编辑团队  
为您遴选最具价值的信息

点此查看详情

关键词: 多元主义; 充分理性; 正当性; 弱同意

### 一、问题缘起

1958年以赛亚·伯林发表的就职演说《自由的两种概念》将价值多元论带入公众视野。在伯林看来, 各种价值的冲突不仅表现为个人价值体系之间的冲突(即不同个人之间的冲突), 而且表现为个人自身价值体系内部的冲突(即个人面对价值取舍时的自我分裂)。这两个层面上的冲突对于人类而言都是真实的, 并且它们不可能被最终解决。[①]从历史来看, 伯林写作《两种自由的概念》的20世纪50年代, 正值斯大林主义盛行。这种时代背景确实容易让伯林产生这样的担心, 即人类可能因为价值冲突而难以共存于同一个世界。但伯林似乎将撕毁人类和平的危险仅归结为与极权主义亲缘的价值一元论, 而忽视其竭力为之辩护的价值多元论可能存在的危险。如罗纳·德沃金所言, 在当代西方发达国家, 价值一元论已被边缘化, 倒是容易滑向相对主义的价值多元论正在动摇人类生活在一起的根基。由此看来, 价值一元论和价值相对主义都会阻碍人类社会走向互联互通的聚合进程, 尽管它们阻碍的方式不同, 即前者的排他性倾向常常催生霸权干涉, 后者的保守性倾向则可能默认人道主义灾难[②]。

与西方发达国家当前遭受价值相对主义困扰不同, 发展中国家当前则遭受其价值的异质性的切割。中国当前倡导的“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正在推动亚欧大陆互联互通的进程, 但不可否认的是, 这种进程更多体现在利益层面。没有人会否认亚欧大陆在价值层面的多元性。问题是, 多元性的价值是朝向分化还是朝向聚合? [③]

从当前已成事实的英国脱欧现象来看, 尽管英国的利益深度地依赖于整个欧盟所形成的供应链体系, 但英国人还是在2016年举行的公投中选择了脱离欧盟。这点表明利益并非是集体行为的唯一决定性因素。据此, 理解英国脱欧现象的关键还需深入到价值层面的观念结构。吊诡的是, 2015年初英国率先申请加入亚投行(即亚洲基础设施银行)的行为在事实上强有力地推动旨在促

进亚欧大陆互联互通的“一带一路”。我们不应将英国的这一行为过度地解读为对中国及其周边国家在文化价值层面的认可，但如此的反向思考并非不合理，即如果英国与中国及其周边国家在文化价值层面是互相对立的，那么很难想象英国会加入亚投行。[4]

如果聚合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未来图景，那么不仅寻求供应链的对接是必要的，而且寻求超越价值一元论和价值相对主义的路径也是必要的。后者既是伯林的终生课题[5]，也是当前政治哲学家所直面的课题。[6]尽管罗尔斯在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严格而言更像是寻求处理利益冲突的路径（这个路径的概念化表述，即是罗尔斯给出的两个正义原则），但是它却为后续作品探寻处理价值冲突的路径洞开大门。[7]然而，在处理利益乃至价值冲突问题上，政治哲学家所给出的路径也是多元的。这个多元是经由审慎思考后所得出的结果，它反映了人类在理性层面的多元。这个多元，有不同的名称，如理性多元论，中立缘由的多元性，理性多元主义。本文采用的是理性多元主义这个较为通用的名称。[8]

如果处理利益乃至价值冲突的不同路径（原则）最终反映的是人类理性的多元，并且在人类理性所界定的认知范围内，它们之间既不能彼此通约也不能还原为其中之一，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我将这类路径称之为最高阶原则，以区别于那些次阶原则，后者的合理性需要诉诸于前者来加以说明。[9]

问题是，人类应当如何认知乃至确定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这是本文即将探讨的主旨性问题。这个主旨性问题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内容，（1）如何认知最高阶原则空间及其关系属性；因为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既不能通过诉诸于更高阶原则（它们已是最高阶的）也不能诉诸于它们自身（它们是同阶的），只能诉诸于相关主体的选择，而这会涉及（2）如何确定选择主体及其有效边界；因为存在理性多元主义事实，相关选择主体会面临一致性同意是否可能的问题，而这会涉及（3）如何理解一致性同意。本文将逐步探讨它们。

## 二、最高阶原则空间及其关系属性

鉴于理性多元主义事实在当代政治哲学领域中取得的广泛共识，我将这点看做是理所当然的，即最高阶原则空间并不是由唯一原则所充满。我将此作为本文推理、论证的大前提（记为前提1）。[10]以下，我将探讨最高阶原则空间中诸原则的关系属性。为了简化表述，在后文中不会引起歧义的地方，我会将最高阶原则缩写为原则。

如果最高阶原则是多元的，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属性是什么？为了便于探讨这个问题，让我们任选两个最高阶原则作为讨论的切入点。这样，这两个原则之间的关系，就有可能如下三种情况之一，一是构成性兼容，二是互不兼容，三是相互对立。

构成性兼容，是指这两个原则处于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它们不仅在概念层面而且在现实化层面，要么同时并存，要么同时不并存，即不能是一个存在而另一个不存在。[11]

互不兼容，是指这两个原则处于相互竞争的关系中，两者在概念层面可以同时并存，但在现实化层面其中一个原则的现实化使得另外一个原则的现实化变成不可能。

相互对立，是指这两个原则处在相互敌对的关系中，两者不仅在概念层面而且在现实化层面都不能同时并存，否则出现（理论上）矛盾或者（实际上）战争。

储昭根	沙叶新	刘瑜	许之远
葛剑雄	吴励生	吴稼祥	袁刚
潘维	郑秉文	朱学勤	莫于川
谢志浩	羽之野	杨小凯	杨光

事实上，托马斯·内格尔在评述以赛亚·伯林的价值多元论时，已经论及后两种关系属性，即“我们可以区分出伯林所指出的两种类型的价值间的非偶然性冲突，我将其分别称为‘互不兼容（incompatibility）’与‘相互对立’（opposition），相互对立或许也可以被视为一种矛盾（contradiction）”。[12]

据此，依据前提1（即最高阶原则在数量上不是有且只有一个），我们能得出以下推论。

推论1：如果最高阶原则在数量上仅仅是两个，那么它们的关系不可能是相互对立也不可能是互不兼容，否则就会违背前提1。论证如下：

令原则为两个，A、B。当A和B的关系是相互对立时，它们不仅在概念层面是互斥的，而且在现实化层面是敌视的，因而除非违背逻辑同一律或敌视双方永远势均力敌，否则最终只能允许唯一原则的存在，而这在概念层面和现实化层面都违背前提1。当A和B的关系是互不兼容时，尽管它们在概念层面并不是互斥的，但是它们中的一个实现会使另一个的实现成为不可能，而这在现实化层面违背前提1。

推论2：如果最高阶原则在数量上不少于三个，那么它们的关系不能整体上是互相对立或者互不兼容，否则就会违背前提1。论证如下：

令原则为三个，A、B、C。这三个原则有三种组合形式，即AB、AC、BC；当它们都处于互相对立关系中时，不论任一组原则中的哪个原则胜出，都不能兼容于另一组原则中胜出的那一个。比如AB中的A胜出，不能兼容于BC中胜出的B或C，因为不仅AB而且AC都是相互对立的。因此当最高阶原则数量是三个时，它们的关系不能整体上是互相对立，否则在概念层面和现实化层面都违背前提1。当原则数量大于三个时，这个论证同样成立。当它们的关系整体不是互相对立，而是互不兼容时，以上的论证在概念层面不能同样成立，因为当它们的关系是互不兼容时，它们在概念层面是可以并存的，因此并不违背前提1；但是在现实化层面，这个论证能够同样成立，因为它们互不兼容的关系在现实化过程中最终只允许唯一一个原则存在，故而依然违背前提1。

推论3：如果最高阶原则在数量上不少于三个，那么它们的关系可以局部上是互相对立或者互不兼容，但是当它们的互相对立或互不兼容关系只是局部性存在时，它们在整体上已经滑向了构成性兼容。论证如下：

令原则为三个，A、B、C。这三个原则有三种组合AB、AC、BC。如果以这三种组合视为整体，那么局部就是指这三种组合中之一。这样，假定AB互相对立，那么当A胜出时，它们是AC组合，反之是BC。又因为AC或者BC的关系属性是非相互对立，因此AC或者BC至少在概念层面是可以并存的。比如AC在某些理论作品被视为最高阶原则，而在另些理论作品中BC被视为最高阶原则。假定AB不是互相对立而仅仅是互不兼容，那么在概念层面，不仅AC、BC，而且AB，都可以同时并存。又因为AC或者BC的关系属性既非相互对立也非互不兼容，因此AC或者BC在现实化层面也是可以并存的。比如某些具体社会以AC作为评价那些敏于其制度的次阶原则的最高阶原则，而其它具体社会可能以BC来行使类似的作用。同理，当原则数量大于三个时，以上论证的基本思路及其结论依然适用，只是论证过程较为复杂。至于主题原因，本文不展开此论证。

依据以上分析，推论1不违背前提1的情况是价值二元论，它的关系属性只能是构成性兼容。据此，人类社会将处在完美的和谐之中。然而，这严重脱离我们生活其中的现实社会。因此，推论1将不被纳入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推论2不违背前提1的情况，被推论3所涵盖。因此，本文只需处理推论3所展示的关系属性。

从全球视角（而非某个封闭地区或国家）来看，在概念层面或现实化层面可以并存的原则组合所构成的合集，其关系属性或者是准构成性兼容，或者是局部构成性兼容。具体而言，如果并存的诸多原则组合之间毫无关系或者彼此完全独立（比如由于空间上相隔太远），那么它们至多是准构成性兼容。如果它们之间不是毫无关系，而是存在某种联系，即便是局部联系，那么它们的关系属性就不再是准构成性兼容，而是构成性兼容的一种特殊形式，我称之为局部构成性兼容。如果它们的关系属性是相互依赖的，那么它们的关系属性就是整体上的构成性兼容，即要么同时并存，要么同时不并存。推论3所展示的原则间的关系属性只是准构成性兼容或者局部构成性兼容。

如果原则间的关系属性是准构成性兼容，那么受之制约的人类社会是难以想象的，或者说，至多只能存在于远古时期各个部落互不往来的或相隔遥远的分离世界中。（[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专题：[多元主义](#) [正当性](#)



关键词小程序 构建知识体系

1 2 3 4 全文

本文责编：[川先生](#)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政治哲学](#)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6622.html>

文章来源：作者授权爱思想发布，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aisixiang.com>)。

分享到新浪微博：**Not**

0

推荐

寄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